

Research on the Media Publicity in the Network Age

网络时代的 媒介公共性研究

许鑫 / 著



人民
出版
社

Research on the Media Publicity in the Network Age

网络时代的 媒介公共性研究

许鑫 / 著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许 鑫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01-015348-3

I. ①网… II. ①许… III. ①传播媒介-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193 号

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

WANGLUO SHIDAI DE MEIJIE GONGGONGXING YANJIU

许 鑫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01-015348-3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许鑫博士的专著《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即将出版,要我作序,深感荣幸。这不仅仅因为我和作者有师生之谊,更重要的是,这部著作的写作与出版见证了一个年轻学者的成长,也见证了我国传媒公共性研究的进步。

2008年,许鑫考入暨南大学跟随我攻读新闻学博士学位。准备博士论文选题之际,许鑫跟我说要研究网络舆论。我对他讲:网络舆论很值得研究,问题在于网络舆论是一个研究领域,不是研究的题目。选择网络舆论方面的研究题目,必须解决三个问题:一是要确定研究什么学理问题?二是要确定运用什么理论框架?三是要确定采用什么研究路径?几经探讨,最终确定了“网络时代媒介公共性的建构”这一选题。

许鑫要探讨的问题是当代中国传媒公共性在网络时代的建构。考虑到网络时代的当代性以及中国语境的自明性,为简洁起见,题目中没有出现“当代中国”字样,只在章节目录中出现。在我看来,研究当代中国传媒公共性在网络时代的建构,至少面临三个重要的挑战:其一是如何在当代中国语境下运用公共领域理论,其二是如何把握网络空间的各种热点事件,其三是如何展现中国传媒公共性在网络时代的建构过程。许鑫花了近两年的工夫写出博士论文,于2012年夏通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其后两年,许鑫又对博士论文加以润色完善,写成这部洋洋三十余万字的专著《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那么,许鑫的著作是如何回应这些学术挑战的呢?不妨略作评述。

一、公共领域理论及其中国语境

媒介公共性或媒介公共领域的概念,来自西方的主要是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20世纪90年代后期,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受到国内学界的关注。不过,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是否适合中国语境,或者说,中国究竟有没有哈贝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学界存在着严重的认识分歧。肯定者认为,晚清民国时期,以学校、商会、学会、通电、抗议游行、报刊书籍为载体的公共领域已是现实存在,可以应用西方的公共领域理论来加以分析。否定者认为,中国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所形成的“强国家—弱社会”的传统,使得在中国根本不可能存在和建构西方式的公共领域。相应地,当代中国传媒是否具备公共性,或者说,当代中国传媒是否正在建构公共领域,自然就成为一个必须首先面对的理论问题。

国内引进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之际,正是互联网迅猛发展而网络论坛开始展现舆论力量之时。学界介绍公共领域理论的主要文献,比如,曹卫东翻译的哈贝马斯的著作《公共领域结构转型》和邓正来主编的《国家与市民社会》以及汪晖、陈燕谷主编的《文化与公共性》,在1998—1999年相继出版。恰恰在这个时候,网络舆论尤其是网络论坛开始成为当代中国传媒公共领域的建构力量。1998年,网民抗议印尼排华事件的舆论在各华人社区传播;1999年,为反对北约轰炸中国驻南使馆,人民日报网络版开通“强烈抗议北约暴行BBS论坛”(后更名为强国论坛)。这是两个相当典型的案例。到2003年前后,网络舆论井喷式爆发:“深圳,你被谁抛弃”、“非典”疫情、孙志刚事件、刘涌案、孙大午案、繁峙矿难、宝马车撞人案……一个又一个网络热点事件,彰显出网络舆论的强劲威力,以致有人将2003年称为网络舆论年。

在此背景下,传媒与公共领域的关系,尤其是网络与公共领域的关系,开始受到学界重视。2005年,有学者提出“网络公共领域”的概念。这样一种关注与探讨,体现出良好的学术敏感。然而,由于学术训练不

· 到位与学术评审不严格,一些快速出手的研究文章往往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学术缺失。譬如,像“浅谈强国论坛对公共领域的重构或转型”、“试论网络媒介对公共领域的重构”之类的论题,本身就蕴含着这样的学术判断:在网络媒体之前,中国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已经具备。否则,就谈不上网络论坛或网络媒体对公共领域的重构或转型之类的问题。然而,学界明明有人认为在中国根本不可能存在西方式的公共领域。文章作者并没有通过文献综述来加以回应,也没有论述当代中国在什么意义上存在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就将公共性或公共领域的概念直接拿来,认为网络论坛或网络媒体是对公共领域的重构。缺少对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研究传统的学术综述,也没有审视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的中国语境,所谓网络论坛或网络媒体对公共领域的重构,势必成为没有学术根基的自说自话,到底具有多大的学术价值就成问题了。

显然,要研究中国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在网络时代的建构,就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弄清楚应当如何在当代中国语境下运用公共领域理论这样的前提性理论问题。

在《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一书中,许鑫博士首先对什么是传媒公共性做了深入的分析。作者的结论是:传媒公共性,是指传媒扮演“社会公器”或“公众喉舌”角色,为公共利益服务,传媒公共性的核心内涵,是公开性、批判性和公益性三者的统一,其存在形态则涵盖理念、体制和实践三个层面,但最终体现在传媒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向公众提供信息,对公众开放,成为公众讨论公共事务的平台,成为公共领域的重要建制。应当说,作者的界定富有新意。不过,更具创新价值的是作者提出“传媒公共性有应然和实然双重含义”。作者指出:“任何传媒都应具有公共性,传媒公共性应是其固有的、本质的属性,因为传媒的权力最终是公众赋予的,作为受托的一方,传媒理应为公众服务,然而传媒在事实上又是自利的,传媒往往还受到政治势力的操控,传媒商业性和政治性的存在挤压了公共性的生存空间,使得传媒的公共性

面临事实与规范的背离。公共性、商业性、政治性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博弈,成为新闻职业永恒的主题。传媒公共性是历史的、动态的存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传媒的属性有所偏重。”

如此分析传媒公共性,其实是把传媒公共性看作一个历史过程,看成是历史过程中的一种建构。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应然的传媒公共性,其实是传媒公共性的一种理想范型,传媒理应成为“社会公器”或“公众喉舌”,为社会的公共事务或公民的公共利益鼓与呼。在学术研究中,作为应然的传媒公共性就可以充分吸取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合理内核,“将其公开开放、平等参与、理性辩论、达成共识、关注公共利益等原则视为一种价值规范,作为新闻界奋斗的理想和方向,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中国传媒体制及体制规训下的实践,探索我国传媒公共性的产生机制、动力和逻辑,以及中国传媒公共性的特殊性与局限性,并分析我国传媒公共性的事实存在与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规范模式之间的差距,以及缩小这种差距的可能路径”。

如此一来,作者便落实了他运用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宗旨与方法:“在我国探讨媒介公共性问题,必须考虑中国政治体制及传媒体制之特殊性,将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模式本身作为论辩对象,建构中国情境下的传媒公共领域模式。”

二、网络公共事件及其理论视域

如果说当代中国网络媒体确实在建构一种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这种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是如何体现出来的?从信息渠道和社会参与的角度看,网络论坛、新闻跟帖、博客、微博、网络社区,乃至人肉搜索,都是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的组成部分。然而,所有这一切,仅仅是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的载体形式或表达空间。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一定要通过网民围绕某种特定的议题或问题展开理性的讨论,形成某种舆论,对社会的公共事务或民众的公共利益有所助益,才能真正彰显出来。在此

意义上,网络公共事件就是当代中国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的集中体现。

退回去几年,譬如在2010年前后,恐怕难以如此明确地表述网络公共事件与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的关系。就我本人而言,当时也是不甚明了。2010年7月,我在暨南大学传媒领袖讲习班做过一场演讲,题为“网络传媒与公共领域的建构”。提问环节有学员问:怎样从新闻传播的角度来看网络群体性事件?我含糊其辞地说,到底什么是网络群体性事件,目前正在研究,还有待探索。一年之后,2011年7月,我在暨南大学传媒领袖讲习班的演讲专门探讨了如何看待网络群体性事件的问题,题为“网络群体性事件研究的学理反思”,阐明“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准确命名应当是“网络公共事件”。

如何看待网民围绕某种特定的议题或问题而形成的网络热点事件这一现象,这在学术研究中不仅是一个如何命名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究竟采用什么理论视域或研究范式的问题。2007年,有研究者在《网络群体性事件及其防范》一文中率先提出“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将其视为群体性事件的一种网络新形态,视为一种应当加以防范的危机。显然,这是一种危机管理的研究范式。2009年,《瞭望》周刊发表《应对“网上群体性事件”新题》一文,引起广泛关注。社会学家邵道生随即撰写《“网络民主”十三论:“网络民意冲击波”》一文,在光明网—光明观察中大声疾呼:网上“一呼百万应”现象不应该叫“网上群体性事件”,应该叫“网络民意冲击波效应”。遗憾的是,大多数研究者并未理会邵先生的见解,仍然在有关研究中采用“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命名以及危机管理的研究范式。

把网络热点事件视为“网络群体性事件”,着重探讨如何加以防范、应对、引导、管控的对策,迅速成为占据支配地位的研究范式。当然,同时还存在其他不同的命名与研究范式。2011年7月、11月和2012年3月,我曾三次检索中国知网的有关论文,发现学界对网络舆论热点或焦点的命名多种多样。从文章篇数多少来看,“网络群体性

事件”居第一,“网络事件”居第二,“网络集群行为”、“新媒体事件”、“网络热点事件”大体并列居第三,“网络公共事件”居第四,“网络舆论事件”居第五,“网络媒介事件”居第六。从研究者的学术立场来看,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从危机管理出发,强调对“网络群体性事件”加以防范、应对、引导、管控;一类是从公共领域、网络民主出发,探讨“网络公共事件”体现出来的公共性或对公共领域的建构作用;还有一类着眼于舆情分析,相对客观地探讨网络舆情的变化态势,当然,最终也往往归结到网络舆论的引导与调控。

正如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像力》一书中所说:“我们要选择所研究的问题,在这种选择之中,就包含了价值,我们陈述这些问题时,要使用一些核心观念,在这些核心观念之中,也包含了价值,价值影响到它们的解决思路。”显然,要研究当代中国传媒在网络时代的公共性建构,或研究中国网络的公共性或中国网络公共领域,只有选择“网络公共事件”的命名,并从网络民主、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这一理论视域出发,才能保证学术理路的内在一致性。在《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一书中,许鑫博士以网络公共事件为切入点,着重探讨中国网络媒体公共性的建构问题,应当说是一个正确的学术策略与学术路径。

三、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过程

那么,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在当代中国到底是如何得以逐步建构的呢?许鑫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市民社会逐渐成长,国家与社会存在一定的分离趋势,民主政治有很大进展,这一切社会条件的具备,都为公共领域的成长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的第三次传媒改革,则推动传媒与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变化,传媒理念、体制及实践也发生变化,传媒的公共性应运而生。”

许鑫认为,从传媒市场化程度及其公共性意义来看,可以将中国传媒改革及公共性的演变历程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1978—1991年,是新闻本位的回归及公共性的产生;1992—2002年,是传媒市场化转型及公

共性的生长;2003年至今,是网络媒介崛起及公共性的扩展。尽管这三个阶段的划分不无道理,但作者对这三个阶段各自规定性的论述,却比较粗糙,未能深刻揭示当代中国传媒公共性在不同阶段的本质特征。

依我看,从1978年到20世纪90年代初,尽管有1978年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有1980年“渤海二号”沉船事故的报道,有1987年大兴安岭火灾的“三色”报道(《红色的警告》、《黑色的咏叹》、《绿色的悲哀》)等可以载入史册的篇章,却很难说在1992年之前就产生了传媒公共性。真理标准大讨论虽然与传媒公共性具有一定的关联,却主要是中共领导层发起的思想解放运动。“渤海二号”沉船事故报道与“三色”报道在当代中国的舆论监督史上具有突破性意义,但这仅仅是个案,还没有形成舆论监督的时代潮流,传媒公共性尚处于孕育过程中。只有到90年代中期,1993年央视开播《东方时空》,1994年央视创办《焦点访谈》,1994年《南方周末》提出“强化新闻性,再上新台阶”的口号(实际上是从文化艺术类报纸转型为时事新闻类报纸),1995年《华西都市报》创刊以及其后数年间都市报群的崛起,当代中国传媒公共性的建构才真正破土而出,逐渐成长。与此同时,网络媒体尤其是网络论坛的舆论力量在90年代末悄然兴起。到2003年,以“非典”疫情和孙志刚事件为典型代表的网络公共事件,终于让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开始引领时代的风骚。

因此,如果要给当代中国传媒公共性划分阶段,那么,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是一个阶段,这是传统媒体公共性或传统媒体公共领域的生长;2003年以来则是另一个阶段,这是网络公共性或网络公共领域的拓展。

许鑫博士研究的重点是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在《网络时代的媒介公共性研究》一书中,作者先是从理论上分析网络公共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社会限制,然后从实践上探讨网络公共领域的推动力量与阻碍力量以及各种力量之间的博弈,再通过三个网络公共事件的案例来论述当今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现状。从理论上说,作者最终是要阐明:公

公共性不是形而上学的范畴,而是人们在实践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特定性质。传媒公共性也好,网络公共性也好,都是在各种力量之间的博弈过程中建构起来。

许鑫的研究表明:当代中国的网络公共领域,公私界限日益模糊,共识是相对的,共识与冲突并存,同时,网络时代的公共领域更加多元、宽泛,议题和事件构成公共领域的中心,网络讨论的议题,政治与娱乐并存,理性与情绪并存,使得网络公共领域的功能也更加多元化,信息公开、民意表达、舆论监督、政策讨论、公民社会建构都是网络媒体公共性的重要体现。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媒体公共性的发挥离不开传统媒体的协作,同时,网络媒体也无法完全摆脱传统媒体时代的一些束缚。如果,我们对网络的管理仍然沿袭传统媒体时代的“维稳”模式,那么,资本对网络的操控便会严重,私人领域的公共化和公共领域的私人化并行,导致真假公共性并存,网络空间形式的平等往往掩盖事实的不平等,网络媒介的接近权依然存在限制,信息沟依然存在。

更重要的是,公众的参与意识并不会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而自然提升,非理性、网络暴力等现象的泛滥,显示网民的参与素质还有待提高。由于网络鱼龙混杂的信息造成网民的无所适从,有可能遮蔽真正重要的议题。而网络空间公共讨论的议题不断转换,加上不同群体间的认同差异,共识也难以达成。因此,当代中国的网络公共空间距离哈贝马斯理想的公共领域相去甚远,严格地说,网络空间更宜称为“公共话语空间”,至多只能算“准公共领域”或“类公共领域”。

作者如此这般的真知卓见,让我们明白:当代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与完善,任重而道远!

董天策

于重庆大学新闻学院

2014年10月20日

目 录

序	董天策 1
导 论	1
第一章 媒介公共性与公共领域: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	38
第一节 公共性的概念解析	38
第二节 传媒公共性的界定	54
第三节 公共领域理论的中国应用	74
第二章 当代中国媒介公共性:产生背景与演变历程	83
第一节 当代中国媒介公共性的产生	83
第二节 网络公共事件及其公共性意义	111
第三节 网络媒介公共性的演变历程	120
第三章 网络公共领域:技术优势及社会极限	134
第一节 新传媒技术在公共生活中的意义	134
第二节 网络公共领域的技术优势	141
第三节 网络公共领域的社会极限	157
第四章 网络媒介公共性实践:推动力量和阻碍力量	172
第一节 网络媒介公共性实践的动力和阻碍	172
第二节 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权力博弈	207

第五章 案例分析:两个网络公共事件之比较	211
第一节 番禺垃圾焚烧事件:公众参与影响公共决策	212
第二节 郭美美事件:技术进步推动公众参与	221
第三节 网络公众参与的局限与意义	242
第六章 网络公共领域建构:基本路径及发展趋势	249
第一节 拓展网络公共领域的基本路径	250
第二节 网络媒介公共性的发展趋势	278
结 语	288
参考文献	298
后 记	314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传媒与民主的关系是西方新闻学研究的核心问题。自由主义新闻理论把媒体看成自由市场的看门狗、社会民主的孵化器;市场自由主义者认为市场竞争是保证新闻自由的最基本条件,反对国家对媒体的干预,要求解除管制;以西方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左”派则认为,新自由主义的兴起是促使媒介大范围联合和民主政治生活崩溃的主要原因。^① 因此,除了政治权力对媒体自由的威胁,资本和市场同样是戴在媒体头上的紧箍咒,后者甚至是当代西方国家媒体面临的主要威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里根主义和撒切尔主义为代表的右派势力掀起一场席卷世界的传媒市场化运动,导致媒体集中和垄断程度日益加深,追逐利润成为传媒集团的主要目的甚至是唯一目的,公共利益被弃之不顾或敷衍塞责,传媒公共性缺失成为世界性的危机。市场自由主义的反对者转而强调公共服务模式的重要性,然而不能忽视的是,不仅私有媒介容易屈服于权力,公共服务媒介亦复如此。近年来西方公共服务媒体的表现并不尽如人意,精英主义的倾向严重,内容缺乏普遍代表性和多样性,从而使自身的存在陷入合法性危机中,反过来又遭到市场自由主义者的批评。

“左”派和右派的主张都面临实践的困惑。双方争论的核心是传媒体制问题,即传媒该不该管、应当由谁来管、怎样去管的问题,实质反映的是传

^① [美]罗伯特·W. 麦克切斯尼:《富媒体 穷民主》,谢岳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 页。

媒与政府、市场、公众之间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大致可以归入传媒公共性的理论范畴之内。以西方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左”派和以新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右派对传媒管理的选择,一为强调政府管理;另一为完全抛却政府,全部交由市场打理。实践证明这两种模式都存在缺陷,且这种非此即彼的逻辑包含着内在矛盾。尼古拉斯·加汉姆(Nicholas Garnham)认为,大众媒介领域经济与政治的根本冲突不可能解决,因此,政治任务就是在两者之间取得一种历史性的恰当平衡。^① 哈贝马斯(Habermas)则强调民主政治应与经济、政治分离,传媒作为公共领域和协商民主的重要建制,应当独立于政府和市场。不过,哈贝马斯的观点存在一定的理想色彩,传媒要完全独立于政府和市场,目前来看尚不现实。

媒体技术具有推动民主政治的潜力,但关键看操纵在谁的手里,媒体既有可能成为民主政治的良友,也有可能成为专制势力的帮凶。传媒要成为民主的助推器,首先要保证自身的民主化,大众传播与政治权力以及市场权力的关系以及它自身的权力化,都会导致大众传播的非大众化与非民主化,突出表现就是传媒的公共性缺失。当前,西方国家媒介集中和垄断趋势日趋严重,并随着全球化浪潮向世界范围蔓延,威胁西方国家传媒公共性的主要力量来自市场和资本,多数学者因此把恢复民主的媒介体系寄托于重建公共服务媒体。为防止传媒的过度集中和垄断造成传媒的权力扩张,一部分学者呼吁政府应当对传媒进行干预,不过这种主张一直遭到市场自由主义者的抵制,后者担心国家干预过度会产生新的极权主义的危险。不少学者转而主张走“第三条道路”^②,建立多元混合的传媒结构,重建媒体系统,以解决“市场新闻业”和当前公共服务媒体存在的缺陷,确保媒体为民主服务。近年来美国等国家的公共新闻运动的兴起,也被认为是西方国家试图重构媒体与民主关系的一种努力。

① [英]尼古拉斯·加汉姆:《媒介和公共领域》,见[英]奥利弗·博伊德-巴雷特、克里斯·纽博尔德编:《媒介研究的进路》,汪凯、刘晓红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304页。

② 高传智、谢勤亮:《“第三条道路”与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体制改革》,《新闻大学》2006年第1期。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传媒市场化改革一方面提高了媒介经营管理效率,壮大了传媒实力,并在不经意间产生了有限的公共性;另一方面,传媒由“喉舌”的单一属性转变为政治和产业双重属性,其社会属性则被漠视或忽略。因此,传媒公共性问题近年来逐渐成为传媒研究的核心议题^①,首先是传媒领域的现状决定的。

“公共性问题”的多维度呈现意味着,在我们这个时代,“公共性”本身成了一个問題,一个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的问题,同时,公共性问题的触角几乎伸展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②公共性问题实质是公众的民主参与问题,也是现代性的重要表征。李明伍认为,公共性研究的意义在于可以成为从整体上观察中国社会的视角,进而可以通过这个视角来探讨中国的近代化和现代化问题。^③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攻坚阶段,30 年改革虽然使社会力量得到增长,市民社会雏形初现,对政治权力的制约能力有所增强,但“强国家—弱社会”的总体格局没有根本改变,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建设显得日益紧迫,公共性问题因此凸显为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核心命题。

传媒公共性的危机,是社会公共性危机在传媒领域的体现,传媒公共性的研究,也是社会公共性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传媒公共性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传媒与民主政治的关系问题。传媒公共性简单说来就是传媒能否按照公共领域的规范要求展开其实践^④,推动公共利益的形成和表达,作为社会公器服务于民主政治的实现。公共领域是市民社会的基本要素,而传媒是公共领域的重要建制,其能否代表公共利益事关全体社会公众的民主政治权利的实现,因此传媒公共性问题有着重要而现实的社会意义。

传媒公共性的问题,也事关传媒改革何去何从。我国的传媒改革历经

① 陈韬文等:《传媒的公共性是传媒研究的核心议题》,(香港)《传播与社会学刊》(总)2009 年第 8 期。

② 袁祖社:《“公共哲学”与当代中国的公共性社会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

③ 李明伍:《公共性的一般类型及其若干传统模型》,《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④ 潘忠党:《传媒的公共性与中国传媒改革的再起步》,(香港)《传播与社会学刊》(总)2008 年第 6 期。

三十余年,国家主导下的改革注重传媒规模和效率的提升,改革的重点是经营管理和新闻业务创新,但是,公民知情权和表达权依然存在限制,舆论监督常常遭遇困境,公民的媒介近用仍然不尽如人意,信息沟则进一步扩大,传媒娱乐化、庸俗化严重等。种种问题显示:传媒体制内改革的空间已经十分有限,改革要继续并深入,就必须突破体制障碍,作为未来方向以公共利益的维护作为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以传媒公共性的建构作为传媒改革的目标。

传媒公共性成为传媒研究的核心议题,在互联网日渐普及的情势下显得特别有意义,尤其在大众传媒受制于权力中心的社会,网络媒体被寄予厚望。由于我国传统媒体的局限性,网络媒体对我国传媒公共性的实践具有特殊意义,但网络媒体在建构公共领域方面究竟发挥了多大作用,具备什么潜力,目前都还存在争议。有关网络媒体公共性的研究多从规范意义上进行,存在技术决定论的倾向,未能结合中国特殊的政治结构和传媒体制开展具体的经验分析。从网络公共事件角度切入网络媒介的公共性研究,是对传媒公共性研究从“应然”向“实然”转变的一次尝试,有助于避免主观武断的结论,防止复杂问题简单化。同时,网络媒介的公共性研究也有助于理解新媒体与社会的关系,尤其是新技术与社会权力结构变迁的互动。因此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公共性是公共领域的核心理念,公共领域则是公共性实践的场域。在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之前,杜威(Dewey)、熊彼特(Schumpeter)、布鲁纳(Brunner)、阿伦特(Arent)等人都是从不同角度探讨过公共领域问题。不过,对此最先开展系统研究的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于1962年出版,它的英译本于1989年在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出版之后,公共领域理论才引起西方学术界的广泛重视。1999年,曹卫东翻译的《公共领域结构转型》在我国内地出版,引起了我国哲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学者对中国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问题的争论,Modern China(《当代中国》)及香港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是讨论的主要发起者。此后,汪